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05號

原告 A 1

被告 A 0 2

訴訟代理人 鍾芝宣律師

複代理人 林靖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82年10月14日結婚後，並育有已成年之三子A03、A04、A05。被告於113年3月24日竟遽然拋下共同生活數十年之原告及子女離家出走，原告心急如焚，持續傳送訊息、撥打電話尋找被告，均未獲回應，被告消失長達2個月完全無法聯繫，無故離家又拒絕聯絡之行為，致使兩造分居至今，在此期間兩造顯然無法維持夫妻正常生活，對於彼此之生活狀況難以瞭解，難認夫妻感情在此情況下仍能存續不變，被告和原告形同陌路，夫妻關係有名無實，婚姻已生嚴重破綻，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且可歸責於被告。

(二)兩造自85年起共同經營三芝豆腐乳雞排店，奮鬥近30年後，已置產五間房屋，惟被告於113年3月24日竟擅將總額高達新臺幣（下同）3千萬元之現金、存摺及五間房屋權狀一併帶離家，將夫妻經營小吃店之心血全數佔為己有，使原告半輩子努力在一夕間化為烏有，對被告信任亦瞬間毀於一旦，被告帶走全部財產後音訊全無，其捲款潛逃之行徑可見其顯無維持婚姻之意願，

(三)在保護令案件開庭時，被告稱已於112年底，用三位兒子

01 名義購買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民生路店面，價值約3,100萬
02 元，被告自行動用如此大筆金額購屋，未與原告商量。且
03 被告又於113年6月22日教唆其父、其兄及數十人前往原告
04 工作場所叫囂，被告父親徒手攻擊原告左臉頰，造成原告
05 之左顴骨區瘀傷腫脹，已發生暴力行為，且不讓原告於三
06 芝地區生存，造成原告身心恐懼。原告遭遇被告背叛後，
07 身心倍感苦痛，無力維繫兩造婚姻，兩造間誠摯相愛、互
08 相依賴、信任之基礎均已動搖而不復存在，且已達於倘處
09 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應認
10 兩造婚姻存在難以維持重大事由且可歸責於被告。

11 (四)原告於今年1月過年時，在兄弟聚會中聽說被告在新開幕
12 之早餐店內對親戚及熟識客人表示是被告想離婚，原告不
13 願離婚，顯見被告也不想繼續維持婚姻，被告不想離婚只
14 是不想處理離婚後之財產分配，被告說過所有財產都是被
15 告的，原告沒有權利分得任何一分。綜上，爰依民法第10
16 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裁判離婚等語，並聲明：准原告
17 與被告離婚。

18 二、被告答辯略以：

19 (一)被告於15歲尚未成年時，即與原告結婚，並育有三子，被
20 告於25年前開始經營早餐店，傍晚和兒子們經營雞排店，
21 原告於10年前選擇退休不再工作，其生活開銷用度均由被
22 告支付，被告任勞任怨，為了原告及兒子，所有付出都是
23 值得。

24 (二)被告於113年初經友人告知，看到原告和訴外人A07及2名
25 學齡兒童，被告說服自己不要多想多問，然被告忍讓委曲
26 求全結果，原告不遮掩外遇行蹤，原告於113年3月8日未
27 告知任何人情況下，將被告及兒子們經營雞排店準備之10
28 萬元貨款擅自從抽屜內取走，導致被告於廠商前來收取貨
29 款時，因現金短缺而誠信受損。被告於113年3月16日親自
30 前往熱帶嶼社區確認，親眼目睹原告與訴外人A07、2名兒
31 子，一家四口和樂融融，被告多年來早出晚歸為家庭付

01 出，原告竟外遇，並與外遇對象生下2名兒子成立新家
02 庭，被告嗣於113年3月24日由親生兒子陪同前往熱帶嶼社
03 區詢問，經A07之2名兒子承認原告為其父親。原告發覺外
04 遇東窗事發，絲毫未見愧色，當場情緒失控對被告叫囂、
05 怒罵三字經，待被告坐上小兒子A05騎乘之機車時，原告
06 突然向前腳踹機車，欲使被告及小兒子摔落倒地，被告對
07 於原告暴力相向感到驚恐，不敢回家，躲在女性友人住
08 處，小兒子A05亦來電提醒原告稱：他（原告說他看到你
09 要拿刀砍你等語，被告人身安全受到威脅，遂至警局聲請
10 保護令，並獲鈞院先後核發暫時保護令及通常保護令。

11 (三)被告透過律師轉達希望可以回家一起生活，並要求原告與
12 訴外人A07分手，回歸兩造家庭，但遭原告斷然拒絕，被
13 告於婚姻期間任勞任怨付出，被告無法理解有過錯之原告
14 為何可以提起離婚，拋棄糟糠妻，原告外遇多年並生下2
15 子，東窗事發後對被告叫囂怒罵、威脅要拿刀砍被告，法
16 院核發保護令後，仍持續恐嚇、騷擾被告，兩造婚姻發生
17 破綻，應由原告負完全責任，原告無從以己身應負責之事
18 由而訴請離婚。

19 (四)綜上，原告訴請裁判離婚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0 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兩造於82年10月14日結婚，育有已成年兒子A03、A04、A0
22 5，兩造婚後同住於新北市三芝區，嗣因被告於113年3月24
23 日離家而分居至今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
24 （見本院卷第2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3頁
25 至第85頁），又原告與外遇對象育有2子，亦據被告提出錄
26 音檔案及譯文（見本院卷第97頁至第99頁），原告亦坦承上
27 情無訛（見本院卷第77頁），堪信為真實。

28 四、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
29 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
30 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31 文。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指婚姻是否已生

01 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且應依客觀之標準認定，審認是否已
02 達任何人倘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
03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蓋婚姻
04 係以夫妻相互間之感情為立基，以經營夫妻共同生活為目
05 的，夫妻自應誠摯相愛、互信互諒，協力保持婚姻共同生活
06 之圓滿幸福。如上開基礎不復存在，夫妻間已難以繼續共同
07 相處，也無法互信、互諒，且無回復之可能，而無再令雙方
08 繼續維持婚姻形式之必要時，始能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
09 大事由」。茲查：

10 (一)兩造雖於113年3月24日起分居至今，原告主張被告無故離
11 家，固提出113年3月24日至3月27日兩造之對話紀錄截
12 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三芝分駐所受（處）裡案
13 件證明單為憑（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3頁、第125頁），
14 被告則辯稱其離家原因係因被告發現原告外遇生子之事，
15 原告竟對被告為出言辱罵、腳踹被告與小兒子搭乘之機
16 車、言語恐嚇等家暴行為，被告為確保人身安全，不得已
17 而暫離家躲避等情，亦提出113年3月24日停車場監視器錄
18 影及截圖、本院113年度家護字第719號通常保護令、113
19 年度暫家護字第82號暫時保護令為證（見本院卷第101頁
20 至第106頁），是依被告所提上開證據，足認被告前開辯
21 解並非子虛，被告係為避免原告家暴行為而離家，並非無
22 故離家。再參以原告為已婚之人，竟與外遇對象育有2
23 子，原告所為顯然違背婚姻忠誠義務，已堪認定，是兩造
24 縱使自113年3月24日起有分居情事，仍應歸責於原告之家
25 暴行為甚明，無從認定被告對此有何歸責事由。

26 (二)原告主張被告教唆其父、胞兄及數十人於113年6月22日至
27 原告工作場所叫罵，被告父親徒手攻擊原告，導致原告受
28 傷云云，提出113年6月24日曾明診所診斷證明書、本院11
29 3年度家護字第655號、第667號通常保護令為佐（見本院
30 卷第185頁至第189頁），前開證據僅足認定被告父親、胞
31 兄對原告施以家庭暴力行為，造成原告受傷之事實，尚不

01 足認定被告有教唆父兄對原告為叫囂、傷害等行為，此部
02 分迄未見原告舉證證明為實，尚難採信。

03 (三)原告再主張聽聞被告曾向親友表達想離婚，及被告不離婚
04 原因係不想讓原告分得婚後財產云云，原告前開主張，係
05 在兄弟聚會中聽聞，已屬傳聞，而原告亦未舉證以實其
06 說，難以遽信。

07 (四)綜上，依原告所提事證，兩造雖有分居事實，然應歸責於
08 原告，被告對此並無可歸責事由，是依民法第1052條第2
09 項但書規定，原告不得訴請裁判離婚。從而，本件原告訴
10 請判准與被告離婚，為無理由，自應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12 決無影響，不再逐一贅述論列，附此敘明。

1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4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陳威全